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5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交存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5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附件

[原件：俄文]

乌克兰关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国家报告

1. 乌克兰参与国际不扩散制度

乌克兰在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领域正采取负责和一贯的政策。乌克兰积极参与根据下列基本国际法律文书建立的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度：

- 1968 年 7 月 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乌克兰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加以批准)；
- 1993 年 1 月 13 日《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乌克兰于 1998 年 10 月 16 日加以批准)；
- 1972 年 4 月 10 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到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乌克兰于 1975 年 2 月 21 日加以批准)。

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创始国之一，乌克兰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不扩散核武器领域的努力。除其他外，乌克兰签署和严格遵守乌克兰与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施保障协定，而且在 2000 年 8 月签署了《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以便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2004 年 7 月 30 日，向乌克兰议会提交一份关于批准该附加议定书法律草案供其审议)，这一切均可证明乌克兰的承诺。

乌克兰是五项国际出口管制制度中四项的成员，这五项制度包括瓦塞纳尔安排(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管制)，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以及桑戈委员会(对国际转让用于或可能用于核活动的军民两用产品的管制)。

乌克兰也遵守澳大利亚集团关于出口可用于生产化学、生物或毒性武器的军民两用产品的要求。

乌克兰认识到上述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管制国际转让武器领域中的各项制度的关键作用，并赞成进一步发展这些制度，改进在这些制度框架内缔约国之间合作的机制，尤其是通过加强在诸如执法、交换信息以及负责出口管制问题国家当局之间协作等领域中的合作。

乌克兰也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并愿意根据现有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及规范促进实现该倡议的目标。

乌克兰没有以任何形式支持试图发展、获得、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乌克兰法律禁止任何这种支助。

国内法

不扩散核武器

(1) 1990 年 7 月 16 日，最高拉达通过《乌克兰国家主权宣言》，其中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宣布愿意遵守三项无核原则：不接受，不生产，也不获得核武器；

(2) 1995 年 2 月 8 日通过关于利用核能源和辐射安全法（2004 年 6 月 24 日加以修正）；

(3) 1996 年 12 月 18 日内阁第 1525 号决定，核准关于国家核材料核算和管制制度的条例（2001 年 8 月 9 日加以修正）；

(4) 1997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批准乌克兰与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施保障措施协定法（该协定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在乌克兰生效）；

(5) 1993 年 5 月 5 日最高苏维埃关于乌克兰参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决定；

(6) 2003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实物保护核设施、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及其他电离辐射来源法。

不扩散生物和化学武器

(1) 1998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法；

(2) 1975 年 2 月 21 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批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法令。

为了充分执行《化学武器公约》，乌克兰已通过下列立法和条例：

(1) 1999 年 1 月 25 日有关 1999 年至 2008 年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方案的第 50 号总统法令；

(2) 1999 年 8 月 26 日有关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第 1080 号总统法令；

(3) 1999 年 12 月 9 日有关协助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内阁第 2230 号决定；

(4) 2000 年 6 月 6 日有关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核查程序条例的内阁第 920 号决定；

(5) 2001 年 2 月 7 日核准有关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编写国家宣言程序条例的内阁第 109 号决定。

2. 出口管制

国家出口管制法律基础是宪法、法律、总统和内阁的法令、其他立法和条例，以及最高拉达同意受其约束的国际条约。

出口管制立法包括下列立法和条例：

- 2003 年 2 月 20 日关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的第 549-IV 号法；
- 1991 年 4 月 16 日关于外贸活动第 959-XII 号法；
- 《刑法典》；
- 《行政罪行法典》；
- 2001 年 12 月 27 日关于国家出口管制局的第 1265 号总统法令；
- 2002 年 4 月 17 日关于涉及国家出口管制局问题的第 1265 号总统法令；
- 1999 年 7 月 15 日关于根据乌克兰国际义务确定（撤消）出口产品限制程序的第 861 号总统法令；
- 1998 年 2 月 13 日第 117 号总统法令通过的关于乌克兰国家出口管制条例；
- 1997 年 4 月 22 日核准关于出口、进口和转运可能用于生产化学、细菌（生物）和毒性武器的产品管制程序的条例的第 384 号内阁决定；
- 1997 年 7 月 15 日核准关于在出口管制领域进行专家分析程序的条例的第 767 号内阁决定；
- 1998 年 2 月 4 日核准关于国家监测为起草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外贸协定（合同）的谈判的程序所制订的条例的第 125 号内阁决定；
- 2003 年 11 月 20 日核准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产品程序的第 1807 号内阁决定；
- 2004 年 1 月 28 日核准国际管制国际转让军事产品程序的第 86 号内阁决定；

- 1998年6月8日核准有关给予参与外贸实体出口和进口军事产品和具有构成国家机密情报的产品的程序所制订的条例的第838号内阁决定；
- 1999年5月27日核准有关提供保障措施和国家监测有关为已宣布的目的使用受国家出口管制产品的义务的程序所制订的条例的第920号内阁决定。

为了乌克兰的国家安全，并履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限制转让常规武器的国际义务，1998年2月13日，根据第117号总统法令通过了**乌克兰国家出口管制条例**。该条例确定了国家管制国际转让武器、军事和专门技术以及某些类型原材料、投入、设备及可用于生产这些设备的程序。

关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法**所提到的国家出口管制政策的原则包括，履行乌克兰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义务；确定国家对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的管制；以及执行防止这类产品被用于恐怖主义和其他非法目的的措施的义务具有约束力。

序言具体表明，该法调控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以便保护乌克兰国家利益，并确保乌克兰履行其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义务。

第4条表明，国家出口管制政策原则之一是，履行乌克兰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义务；执行防止这种产品被用于恐怖主义和其他非法目的的措施；以及与国际组织和外国在国家出口管制领域中的合作，以加强国际安全和稳定，包括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10条规定国家出口管制程序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出口管制程序在一些情况下甚至可能适用于没有出现在出口管制清单上的产品（所谓“一揽子”原则）。

例如，如果负责出口管制的中央当局得到情报，表明有人打算或很可能任何没有出现在管制清单上的产品将在最终使用国被用来发展、生产、储藏、试验、修理、维修、修改、更新、操作管理、储存、发现或确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运载工具，或将用于扩散这类武器，有关当局必须通知国家出口管制局，该局则可对有关产品适用国家出口管制程序。

如果乌克兰的产品正出口或临时出口到某个国家，而联合国某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另一个国际组织或国家立法已对该国实施全面或部分禁运这类产品，国家出口管制也可适用没有出现在管制清单上的该产品的出口或临时出口。

如果任何出口商得到国家出口管制局的通知，或通过任何其他渠道了解到，打算出口或临时出口到另一国的任何产品可能在联合国某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另

一个国际组织或国家立法实施全部或部分禁运军事产品的一个国家里，全部或部分用于发展、制造、储存、试验、修理、维修、更改、更新、操作、管理、储藏、发现或确定或用于军事目的，该出口商则必须向指定的出口管制当局申请，以便获得一项出口该产品的许可证，而无论这些产品是否出现在清单上。

因此，不扩散要求规定，如果出口商知道产品是用于与生产或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输工具，或用于在其他方面与这种事项有关活动，则必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作为负责国家出口管制当局，**国家出口管制局**需要根据该法第 6 条规定，协助与国际转让产品有关的活动，或在有理由相信这些产品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用于生产这类武器或其运载工具，或者对于这些产品最终用途没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义务），则必须限制和禁止这类活动。

根据 2004 年 1 月 28 日第 86 号内阁决定，通过了**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程序**。该程序界定了国家对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管制的特点，具体的来说，这些军民两用产品是指可用于生产常规武器、军事和专门技术、导弹和核生化武器或毒性武器，而不论供应的情况、合同的性质、海关的制度或转让的其他方面因素。

该程序适用于在乌克兰作为进行国际转让产品和参与出口、进口、转运和其他形式外贸活动（包括制造业，科学和技术或作为国际展销会展示者等）的实体，与国家出口管制局登记的所有企业家。

因此，该程序禁止国际转让可能被非国家行为者用来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的军民两用产品。

根据该程序的规定，另外根据 2003 年 11 月 20 日第 1807 号内阁决定核准的**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产品的程序**：

禁止出口产品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经对出口这类产品实施禁运的国家；或者，根据在国家出口管制领域的专家分析，有理由相信这些产品将用于下列目的的国家：

- 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
- 用于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
- 用于涉及生产核爆炸装置的活动，或用于涉及不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之下的核燃料循环的活动；
- 用于涉及获得、生产、储存或使用病原体和毒素作为生物和毒素武器或其组成部分的活动。

军民两用产品清单

可用于生产导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或核生化武器的军民两用产品清单，分别载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程序**的附件 2、3、4 和 5。

清单上经过乌克兰海关边境的产品，需要乌克兰立法确定的程序进行强制性结关。

3. 海关管制

根据 2003 年 2 月 20 日关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的第 549 IV 号法、总统法令和行政命令以及在国家进口管制领域其他立法和条例，国家海关事务局在其管辖范围内与国家出口管制事务局、国家边防局以及其他部委不断采取步骤，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防止需要出口管制的其他产品。

海关机构专门根据国家出口管制局发放的许可证，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转运经过海关边境和结关的问题。

国家海关事务局不断告诉其各部门关于各国际组织涉及正实施联合国制裁的国家的决议，而且也告知它们将运输经过乌克兰海关边境的产品，以便确保严格履行这种决议。

为履行乌克兰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所产生的国际义务，并防止非法扩散需要受出口管制的产品（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另外，为加强审查这类产品，国家海关事务局正在拟定一项关于需要受限于出口管制的产品经过乌克兰海关边境和结关的新程序。

4. 边境管制

2004 年 2 月 28 日，国家边防局和国家海关事务局通过第 202/163 号联合命令核准关于**联合检查用于运输出口产品的公路运输车辆**的程序。

有关部委已同意在国家边境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计划。

已加强边境管制从高风险国家到达乌克兰港口的船只，并对这些船只在乌克兰领海和内陆水域停留的管制。

目前正采取措施管制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跨越国界的运输。

在经过彻底检查和面谈之后，允许来自高风险国家和武装冲突国家的国民进入乌克兰。

已加强管制军事部队（乌克兰武装部队和外国武装部队进（出）乌克兰。

在火车跨越国境的 27 个入境点已装备了 65 个测量辐射的装置（MKS-05 Terra）。

计划：

1. 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援助下得到在乌克兰与摩尔多瓦边境入境点装备固定辐射检测装置；
2. 在第二道防线方案的框架中，并在美国能源部的协助下，将在跨越国界的空中和海上的 20 个入境点装备固定辐射检测装置。

5. 实物保护

1993 年，乌克兰成为《实物保护核材料公约》的缔约国。

乌克兰赞成通过对该公约的案文进行相关的修正以加强该公约，乌克兰已积极参与制定这些修正案。乌克兰还支持需要召开一次会议，根据该公约第 20 条通过这些修正案。

内政部正不断采取必要步骤，加强保护和防卫高风险的核、化学及其它技术设施，并加强内政部武装部队的军事准备状态和战斗准备状态，以确保实物保护这些设施。

已经在该部武装部队内设立特定师，处理任何相关问题，并打击在这些设施发生的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每年都在所有高风险的核、化学及其他设施进行联合演习，检查参与实物保护的部队和设备。

内政部以及燃料和能源部采取联合措施，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加强实物保护核能和原子设施。

在乌克兰所有核电站里，已经在设施及十分重要中心的周边地区设立电脑控制的进出管制及录像监测系统。目前正系统地作出努力，更换使用年限已到期的保安设备。

6. 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责任

违反有关国家管制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律责任载于《刑法典》、《行政罪行法典》（第 188 和第 212 条）以及《关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法》（第四节，防止违反行为和在国家出口管制领域中的责任）。

根据关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法**第 24 条规定，在国家出口管制领域中的罪行包括：

- （1）在没有根据既定程序获得许可证、保障措施结论或证件，开展与国际转让产品有关的活动；

(2) 在通过提交伪造证件或载有不准确资料证件获得的许可证、保障措施结论或证件基础上开展国际转让产品；

(3) 如果出口商知道产品可能被外国或外国公司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时，缔结有关国际转让任何这种产品的外贸协定（合同），或根据关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法具体规定的办法之外的任何其他办法实施这些协定（合同）；

(4) 既使出口商知道产品将用于其他目的，或将由外贸协定（合同）或获得许可证、保障措施结论或证件所基于的相关证件具体规定的那些最终用户之外的其他用户使用，仍然进行国际转让产品；

(5) 故意掩盖与是否给予许可证、保障措施结论或国际进口证的决定有关的资料；

(6) 进行国际转让违反许可证、保障措施结论或国际进口证具体规定条件的产品，包括在未经指定出口管制当局同意下就出口商、进口商、中间商和最终用户的名称及识别资料，以及产品、最终用途要求和提交有关保障措施文件等方面对外贸协定（合同）进行修改之后；

(7) 在未获得指定出口管制当局授权情况下，就已经对有关外国实施部分禁运的供应品，展开关于缔结出口军事产品以及军民两用产品的外贸协定（合同）的谈判；

(8) 没有就本条款第 8 项具体规定的谈判结果；根据所获得的许可证或证书实际进行的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以及为已宣布的目的使用这些产品；向指定的出口管制当局提交或延迟提交报告和相关文件；

(9) 阻挠指定的出口管制当局的工作人员履行公务，或阻挠参与国家出口管制的国家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履行公务，或没有履行这些工作人员所提出的合法要求；

(10) 无理拒绝指定的出口管制当局或参与国家出口管制的国家其他机构要求的资料和证件，或故意伪造或隐瞒这种资料和证件；

(11) 故意销毁与缔结或执行关于进行国际转让产品的外贸协定（合同）的文件，而在根据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法第 22 条规定需要保留这些文件期间结束之前，是根据这些文件获得许可证、保障措施结论或国际进口证。

该法第 25 条确定参与国际转让产品的个人和法律实体违反该法律在第 24 条具体规定的出口管制领域要求（上文第 1 至 11 段曾加以引述）的责任。

指定出口管制当局对参与国际转让产品的个人和法律实体违反规定所实行的罚款如下：

根据第 1、2 和 3 款的规定：涉及有关国际转让产品价值的 150%；

根据第 4、5 和 6 款的规定：涉及有关国际转让产品价值的 100%；

根据第 7 和 11 款的规定：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的一千倍；

根据第 8 款的规定：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的五百倍；

根据第 9 和 10 款的规定：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的一百倍；

该条款还规定，除了上述罚款之外，指定的出口管制当局可撤销或暂停给予这类出口商进行国际转让产品的许可证、保障措施结论或国际进口证，或撤销该出口商作为授权进行国际转让产品实体与该当局所作的登记。

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刑事责任

任何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产生于个人的决定和行动，无论这些人是官员、私人企业家、武器专家或恐怖主义分子，然而，禁止这类武器的国际文书几乎没有关于个人责任的规定。因此，各国面临着需要在其立法中增加有关规定，确定与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活动的刑事责任。

所以，乌克兰《刑法典》载有在某种程度上涉及可能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活动的刑事责任的八项条款：第 258 条（恐怖主义法）；第 261 条（对包含有可能严重威胁环境的物体的设施发动的进攻）；第 321 条（非法生产、制造、获得、运输、转让和储存有毒及烈性物质用于出售目的或出售这些物质）；第 326 条（违反关于处理微生物或其他生物物剂或毒素）；第 333 条（从乌克兰非法出口原材料、投入、设备和技术用于制造武器，以及非法出口军事和专门技术）；第 439 条（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 440 条（发展、生产、获得、储存、销售和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第 441 条（生态灭绝）。

第 333 条确定违反进行国际转让受限于国家出口管制产品的既定程序的刑事责任。这种行动可罚款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 100 至 200 倍，或可拘留长达 3 年或监禁长达 3 年，并剥夺担任某些职务或参与某些活动权利长达 3 年。如果一再犯下这种行动，或由一个组织犯下这类行动，则可判处拘留长达 5 年或监禁长达 5 年，并剥夺担任某些职位或参与某些活动权利长达 3 年。

第 439 条. 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使用最高拉达同意受其约束的国际条约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判处 8 至 12 年监禁；

2. 如果这种行为造成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则可判处 8 至 15 年监禁或无期徒刑。

第 440 条. 发展、生产、获得、储存、销售和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发展、生产、获得、储存、销售和运输最高拉达同意受其约束的国际条约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判处 3 至 10 年徒刑。

《行政罪行法典》

《行政罪行法典》第 188 条确定不遵守指定出口管制当局工作人员合法要求的个人和法律实体的行政责任。这种违反规定行为的国民可罚款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 15 至 20 倍，官员则罚款个人收入免税限额 20 至 50 倍。

此外，根据 212 条的规定，违反国家出口管制立法的国民，可罚款个人收入所得税限额 15 至 20 倍，官员则罚款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的 20 至 50 倍，条件是：

(1) 在未获得指定出口管制当局授权情况下，就已经对有关外国实施部分禁运的供应品，展开关于缔结出口军事产品以及军民两用产品的外贸协定（合同）的谈判；

(2) 没有就本条第 1 款具体规定的谈判结果；根据所获得的许可证或证书实际进行的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以及为已宣布的目的使用这些产品；向指定出口管制当局提交或延迟提交报告和有关文件；

(3) 故意销毁与缔结或执行关于进行国际转让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的外贸协定（合同）的文件，而在法律要求保留这些文件期间结束之前，是根据这些文件获得许可证、保障措施结论或国际进口证。